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
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就有关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020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有关文件的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公司 2020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担保情况属实，无违规担保情况，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解决公司原子公司天津恒天新能源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因 2017 年剥离出本公司导致原内部借款变为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事项。同意公司与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设立以公司名义开立的银行监管账户，由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存入自有资金 5110 万元，作为天津恒天新能源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对公司借款余额的还款保障。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牛红军、虞世全、赵引贵

2021年4月22日